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沛卿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0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已解除電腦管制

✓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 2/25 龍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5379號公告及第10800253791號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桃園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納入管制查詢表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31265號函及第1080031265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俊閔
電話：(03)338-6021轉1329
電子信箱：00147@tydep.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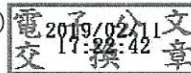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3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31265_Attach01.pdf、1080031265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5379號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桃園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



A02 建照108/02/11 17:30



2H1080009375 有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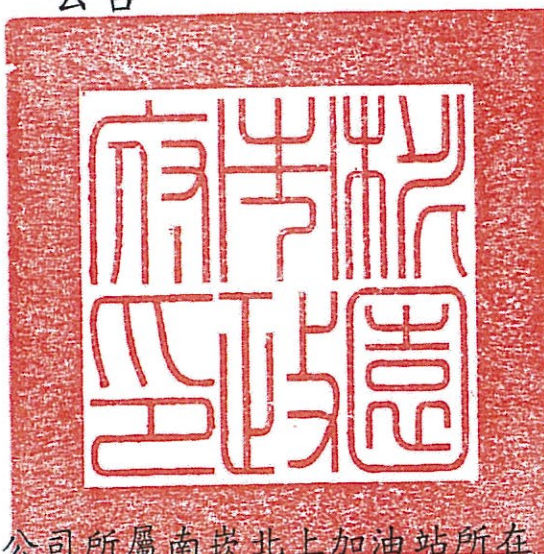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25379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
本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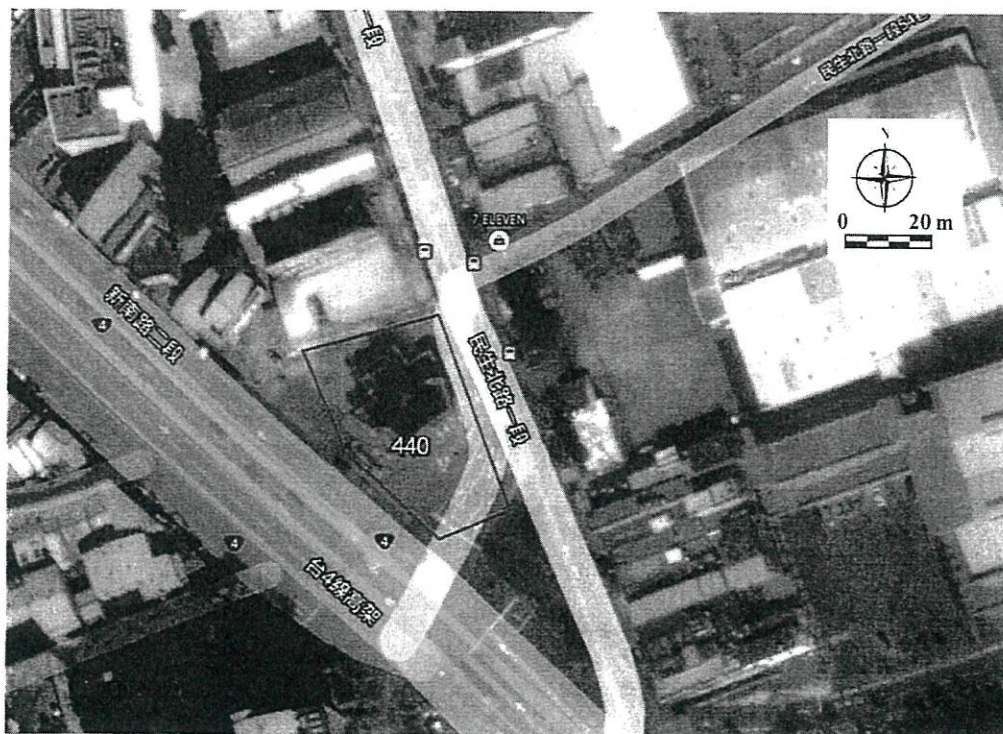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104年4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40074378號
公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
本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址，經本府107年11月28日進行驗證後，地下水中污
染物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及苯項目濃度低於第二類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址之列管。

市長鄭文燦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航照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俊閔
電話：(03)338-6021轉1329
電子信箱：00147@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31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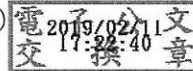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00312651_Attach01.pdf、10800312651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800253791號公告，
解除本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
告影本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
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經
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



A02 建照108/02/11 17:30



2H1080009376 有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253791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本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4年4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400743781號公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本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經本府107年11月28日進行驗證後，地下水中污染物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及苯項目濃度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航照圖